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4〕2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世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世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世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市世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130号首层116、117室，建筑面积120平方米，主要从事宠物诊疗（含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和宠物寄养等，不接收瘟犬及其他传染病宠物。项目年诊疗宠物3650例（住院量约占10%），设有宠物笼30个。员工人数1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365天，1班制，每班工作11小时。项目总投资约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及诊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DW001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诊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调节+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0.15t/d）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通过DW002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宠物自身、粪便尿液和危险废物贮存间产生的异味、酒精消毒产生的废气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项目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经过紫外线消毒后与危险废物贮存间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恶臭一同经室内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室外无组织排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酒精消毒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 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 东边、南边和北边界昼夜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 西边界昼夜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a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活性炭、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诊疗废弃物及废紫外线灯管等。

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及时收集并喷洒消毒剂后与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一同交由城管部门处理。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交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诊疗废弃物、废紫外灯管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在会议室旁设置一个占地面积约 0.5 平方米, 贮存能力约 0.04 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诊疗废弃物贮存周期不超过 2 天, 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贮存周期不超过 1 天, 废紫外灯管贮存周期不超过 1 年); 在项目处置厅旁设置 1 个占地面积为 0.5 平方米, 贮存能力约 0.04 吨一般固废贮存区。

(五) 项目需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具体包括: 配备应急器材, 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 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进行检查, 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 危废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山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粤展技术咨询有限公司。